

共享单车火了,你的骑行方式安全吗?

检查车况、遵守交通规则都不能少,低龄骑手不能上路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潇 整理

当下,最引人注目的“网红”非共享单车莫属。在不少城市的街头巷尾,共享单车随处可见。拿出手机扫二维码骑车,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方便。然而,由于缺乏规范的管理和相应的监管,共享单车占道停放、低龄骑手上路、车辆出现故障维修不及时等问题也随之而来。安全无小事。人们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享受共享单车带来的便捷。

骑行前先检查车况

前不久,北京一男子在骑一辆共享单车下坡时摔伤,经诊断为上下唇内外及面部挫裂伤、鼻梁骨折。该男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刹车失灵,共享单车运营公司未做好维护检修工作,遂将其诉至法院。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件。这是共享单车惹上的首起索赔官司,也给骑行的市民和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提了个醒:在出行领域,安全是第一位的。

很多市民在骑共享单车时,都遇到过车辆损坏的情况。当前,不同品牌的共享单车数量和质量存在一定差异,后期维护保养缺乏规范的制度和监管,车辆缺乏明确的报废时限要求,这些情况很可能导致市民权益受损。

为了确保骑行安全,市民在使用共享单车前,应认真检查,确保车况良好。

骑行中需遵守交通规则

载人上路、逆行、横穿马路、闯红灯……骑行中的这些不文明行为不仅扰乱了交通秩序,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市民在骑共享单车出行时,应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做到安全文明骑行。

1、了解并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做到“红灯停、绿灯行”,不逆行、不猛拐、不横穿马路。

2、在非机动车道骑行。在没有划分车道的路段,要靠右边骑行,过斑马线应下车推行。不可随意进入机动车道,更不要与机动车争道抢行。当行进方向有障碍需借机动车道时,要注意观察身后的机动车,确认安全后方可借道通行。

3、时刻牢记安全第一,骑车时速度不应过快,保持匀速前行为宜,不要骑车



享受共享单车的同时要注意骑行安全。

追逐、不要扶肩并行。

4、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切勿麻痹、侥幸。注意前方车辆突然停靠、开门或右转弯等情况,避免因躲避不及时造成事故。

5、骑行中不要戴耳机听音乐。很多年青人走到哪儿都爱戴耳机听音乐,骑车时也不例外。这样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外界的信息,如后方车辆的喇叭声或行人的提醒。另外,耳机线过长也容易造成意外。

6、遇到雨雪天气或泥泞路面,要谨防滑到摔伤、车辆侧翻碰撞,必要时下车推行。夜间视线不良时骑车,还要注意路面上的古力井和道路障碍,防止跌落或摔倒。

7、骑车载人载物应遵守规定,载物不可超长、超宽、超重。

使用后要规范停放

与传统的公共自行车相比,共享单车的最大变化是无固定车桩。尽管多个共享单车APP使用说明中有关于停车点的表述,“需停放在道路两旁白线内、停车架或不影响交通的单车聚集区”,但一些市民在骑行结束后选择停车位置时却

“很任性”。在城市的马路上、地铁口、天桥下、绿化带、居民小区空地上,共享单车随处可见,甚至占用了盲道、消防通道等,影响人们的正常出行,也带来了一定的城市管理难题。

1、市民应爱护共享单车,在使用后做到规范停放。共享单车的停放规则与普通自行车一样,都以不妨碍机动车、自行车和行人顺畅通行为准。

2、一些城市划定了自行车停放区域,市民在骑行结束后,应将共享单车停放到指定区域。在没有指定区域的情况下,共享单车停放应做到不影响行人、行人、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能停放在机动车道上。

3、不要把共享单车停进居民小区、楼道里,更不要骑回家。不要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处。

4、不要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医院、商场门口等人员流动性大、密集度高的区域,以免增加交通拥堵。

低龄骑手不可上路

骑共享单车出行,在不少孩子看来

是一件新鲜而且时髦的事儿,也因此吸引了很多低龄骑手。在车来车往的道路上,我们经常能看到年龄较小的孩子骑着共享单车穿梭。他们有的技术不熟练,骑得摇摇晃晃,有的在马路上追逐嬉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不满12周岁的孩子骑车上路,属于违法行为。然而,不少家长在带孩子外出游玩时,主动帮孩子寻找共享单车,并利用自己的身份证注册,解锁单车后给孩子使用,带着孩子一起骑行。对此,专家认为,家庭教育应是防范孩子随意使用共享单车的核心。

1、家长应承担起监护责任。不满12岁的孩子,一定不能骑车上路。

2、符合年龄条件的孩子骑共享单车时,必须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做到不逆行、不骑入机动车道、双手不离车把,确保骑行安全。

3、学校应加强相关教育,提醒家长和学生合理使用共享单车,遵守交通规则。

4、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应加强管理,尽到提醒义务,如在车身设“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使用”等标识。

惊险游乐项目 安全事项不能忘

【安全贴士】

春季天气转暖,不少人选择外出乘坐过山车、摩天轮等游乐设施来放松心情。但在放松的同时也要注意安全,遵守规则,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本期特刊发生活中常见的游乐项目及其注意事项,供读者参考。

旋转飞椅

注意事项:1、游客应遵守旋转飞椅的运营规章制度,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2、身高1米以下的儿童禁止乘坐,1米至1.3米的儿童需成人陪同。

3、乘坐过程中务必系好安全带。

4、乘坐过程中不应携带零散物品,且双手应始终握住扶手。

过山车

注意事项:1、高度近视者不适合乘坐过山车。虽然眼球本身有缓冲压力的作用,但过于剧烈的活动有可能造成眼内压力过大,引起伤害。

2、儿童尽量不要乘坐过山车。儿童的神经系统对外来刺激的承受能力较弱,惊险的游乐项目易使儿童受到惊吓。

3、乘坐前拿掉身上所有的可移动物品,如手机、手表、项链等。

4、发车前一定系好安全带,并检查安全保护装置是否牢靠。乘坐过程中双手尽力抓紧把手,头部向后贴紧椅背,防止颈椎受伤。

火花飞溅至储罐内,蒸气爆炸致人死亡

【事故剖析】

关键词:爆炸

时间:2015年3月22日

地点:江苏泰兴

死亡人数:2人死亡

事故经过:2015年3月22日,江苏馨希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发当日,根据公司环保改造要求,4名施工人员到储罐内安装尾气吸附装置。来到储罐区后,施工人员未通知二车间主任申请动火作业证,便在东侧地面进行部分管件预制工作。15时左右,2人爬上灌顶拆除呼吸阀并安装不锈钢盲板,1人在甲醇储罐顶部焊接管道,15时40分,甲醇储罐发生爆炸,罐体飞出砸到导热油管道引发火灾,造成2人死亡。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施工人员在甲醇储罐顶部进行焊接时,电焊火花从呼吸阀旁边无盲板的接口飞溅至储罐内,引发储罐内甲醇蒸气爆炸。

间接原因:动火负责人未在动火作业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未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落实,未办理二车间甲醇储罐动火作业证。

动火作业审批人未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证,未对动火作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

江苏馨希化工有限公司未制定特殊动火作业安全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动火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没能及时发现未开具动火作业证的行为。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宗合